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735/E565/V/GPAL/2015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5 年 8 月 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8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2015 年-2019 年澳門特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以下簡稱《規劃》）諮詢文件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31 日進行了為期一個月的內部諮詢，在分析及整合了各部門的意見及建議後，《規劃》的確定文本將予以公佈，以作為特區電子政務未來五年發展的指向。
- 二、《規劃》配合政府“落實社會善治”的目標，在確立特區電子政務發展的目標、原則及策略的同時，也針對內部行政管理流程的優化、公共服務，特別是跨部門服務流程的優化，以及一站式服務逐步完善與增加等措施作出了相應部署，並訂定了重點的開發項目。
- 三、針對持續優化內部行政管理流程，減少不必要的環節，尤其是跨部門的流程，《規劃》已明確未來將會不斷完善“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的功能和開發“電子文件和紙張文件統一管理及交換平台”，以及修改和完善相關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法規，以配合相關行政程序的優化，為各部門提供統一的，適時滿足法律規定的人事、財務及文件電子化管理工具，以提升內部行政管理效率。

四、針對公共服務，在優化跨部門服務流程的基礎上，《規劃》亦確立未來將會開發統一的“公共服務管理平台”，供各部門管理本身及跨部門的服務，包括維護服務申請手續、開立服務申請和設置申請的處理狀態等。平台還可應用於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結合相關部門專責業務的電子化，為公共服務全程電子化創造條件，日後各部門可以依據公共服務的常用度，與民生及經濟密切相關性作優先次序，逐步將更多一站式服務放在平台上，推進公共服務，以優化各類申請程序，向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五、《規劃》建議從組織、工具及激勵三個方面落實統籌、協同與共享各項共用資源，以避免重複開發和減少資源投入：

首先，為統籌協同各部門的資訊技術人員力量，將於“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內設立跨範疇工作組，統籌、協調及監督整個計劃。亦會就具體項目實際需要，組織相關專責部門的主管、技術及業務人員，組成跨部門工作小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專責對有關項目所涉及的跨部門公共服務及相應部門的內部處理流程，進行流程優化及電子化工作。

其次，為減少資源投入，行政公職局將會首先就內部管理及公共服務電子化相關共用性高的部分進行統一開發，同時會透過上述協作機制，協同其他部門開發“政府通用應用模組庫”，供日後有需要的部門使用，避免重複開發，節省人手和財務開支。

另外，將建立“資訊應用知識管理平台”，供各部門資訊範疇主管、技術人員及業務操作人員獲取信息、交流和分享知識，亦會透過各種形式，提升人員能力，以激發人員的創意及潛能。

六、最後，為使《規劃》順利執行，特區政府將按各公共部門的領導及技術人員不同工作需求，開辦相應的培訓課程，藉以持續加強各部門落實規劃的能力。

行政公職局代局長

馮若儀

2015年10月13日